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文化行政
科 目：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論以生態博物館為概念，進行系統性文化資產保存的落實策略。(25分)
- 二、試論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運用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的扞格之處，並請相應地提出改進策略，以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的落實內涵。(25分)
- 三、各類文化資產原本於生活場域中有機地長出，而不是割裂式生成。然而，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資產分成十四類，公部門亦依此分類來擬定法規與設定保存方案。縱然是將某一地方的各類文化資產予以複合指定或登錄，也都還是分類處理。為了讓古蹟得以有機保存與經營，請你擇一古蹟為對象，應用其他十三類文化資產內涵作為「概念」，試擬一方案以這十三種「概念」來經營出此古蹟的豐富性。(25分)
- 四、地方文化館經常囿於人力、經費、文物、空間之不足而難以有文化能量。試論如何以地方豐富各類文化資產來經營活化地方文化館，從在此經營過程中，亦讓各類文化資產得到新的生命發展契機。(25分)